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于2016年10月20日发布的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项目采购人为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9)。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邻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邻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工程名称: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
- 2、合同价款:在邻水县财政评审的基础上,下浮9%。
- 3、投资收益率:5.5%。
- 3、建设期:2年,特许经营期:15年。
- 4、工期:730日历天。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